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5991831E
法定代表人	武振岭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马延伟、李国宾、刘鲁峰，证件号码为 <u>410404000057</u> 、 <u>410404000075</u> 、 <u>410404000071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.6.4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无制定雨季防汛方案及防汛领导小组； 2、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主要负责人无签字； 3、配电室应急灯损坏； 4、厂区警示标志牌数量少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